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 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6093，场内简称：新能源 E，扩位简称：新能源 ETF 易方达）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